

峨边彝族自治县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县社保中心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扩面、基金征缴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发放工作；对全县参保单位参保、缴费情况稽核检查工作；对全县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峨边县社保中心总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 名，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2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7 名，其中：行政 1 名，工勤 4 名，事业 12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进一步推动参保扩面，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2、完成为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3、提高养老待遇水平，按实足额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金。

4、加强基金风险防范，确保基金安全运行。落实基金管理存在问题整改，加强稽核内控制度建设，扎实开展生存信息比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收支预算内完成整体绩效总目标。部门预算及专项经费按实按量严格按程序支出，保证部门顺利开展。我中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支付的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过预算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72.3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37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3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203455.30 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完整、细化量化。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较小，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单位财务核算做账及时，科目使用准确，支出方向与预算吻合。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使用，差旅费报销、津补贴发放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较小，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单位财务核算做账及时，科目使用准确，支出方向与预算吻合。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状况良好，按实、合规执行预算。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明年的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中心高度重视部门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严谨性可以进一步提升，部分绩效目标动态变化测算需要进一步优化。

（三）改进建议。

无。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4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	